

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審查結果

一、審查結果

☐通過

☐修正後通過

(請將修正後之規定及原退件一併寄回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學輔校安科成淑慧小姐)

☒修正並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且須函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審查

(請將修正後之規定及原退件一併寄回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學輔校安科成淑慧小姐)

二、修正

☐請具名學校全銜。

☐請標記校務會議年月日(103年前刪除)。

☐壹~柒點：請依新範例修之，修正後通過。

☐第捌點：不要補助金額比例均為100%。

☐補助基準表項次1，僅限市立高中申請，國中小請刪除。

☐第拾參點：如無相關事項，請刪除。

☒其他：請依新範本修正

審查委員簽名：黃遠志

(若有疑問請洽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學輔校安科成淑慧小姐)

網路電話：99511

聯絡電話：06-2991111#8329